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1. 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薛峻泯會計師
3. 評估項目：係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公司是否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4. 評估結果：

本年度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得確認二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出具可信賴之財務報告。